

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
ACH轉帳代繳定期捐款授權書

立約定書人（即捐款人）_____ 茲同意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（簡稱本會）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（ACH）機制，依照表列資料，自本人下述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劃付捐款金額，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。

發動者(公司/機構)名稱	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	發動者統一編號	00968326
交易項目	愛心捐款	交易代號	530
發動行名稱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發動行代號	8220141

捐款人相關資料：

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 (捐款人銀行及分行 完整名稱)		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 (共7碼，本會可代填)	銀行代號3碼	分行代號4碼
			-	
委託代繳戶名稱 (捐款人銀行戶名)		帳 號 (捐款人銀行帳號)		
委繳戶統一編號 (捐款人身份證號碼)		每月固定捐款金額 (授權代繳每月捐款金額)		
捐款人編號(用戶號碼)		捐款收據 ☐ 不索取，上傳國稅局 ☐ 月寄 ☐ 年寄		
捐款收據抬頭(名稱)		是否需要心路免費刊物： ☐ 需要 ☐ 不需要		
收據抬頭身份證字號				
*本人同意授權存款之金融機構，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開始扣款捐予心路基金會				

立約定書人

(捐款人)

簽章

(須與存款印鑑相同)

填 表 日 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e-mail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受託代繳銀行

核符印鑑簽章

備註：一、本授權書不適用中華郵政。(請另行向本會索取郵局轉帳授權單)

二、捐款人欲終止或變更授權代繳捐款金額時，請於每月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，本會於收到書面通知當月依變更事項處理之。

三、本會於收到銀行交還之約定書(經核印鑑章)後，固定於每月15日辦理扣款作業。

四、本約定書一式三份；第三聯經核印後由委繳戶(捐款人)留存。第一聯及第二聯由本會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(發動行)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(扣款行)，經核符印鑑後第二聯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還本會。

五、法定告知事項：本會為辦理及管理捐款事宜，需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捐款人個資，資料將僅限於本會使用且捐款人本人可請求查詢、閱覽、提供複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及刪除。若您需要此項個人資訊權利主張，請於上班時間與本會聯繫，謝謝。

心路基金會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(104)中山北路三段32號2樓 電話：02-25929778

高雄分會 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(807)博愛一路372號5樓 電話：07-3219911